

证券代码：003036
债券代码：12709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5日，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08,880,000.00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4,305.04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13,611.3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200,547.94
加：款项退回	3,284,965.19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286,198.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77,231.52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9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35,288.7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4,711.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8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57,031.60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6,828.7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1,178,548.23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32,620,783.4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125,320,614.31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31,010.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于2021年2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

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385779061297	49,277,231.52
	合计		49,277,231.52

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账户已于2025年7月2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1902795759	0.0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3795	18,431,010.87
	合计		18,431,010.87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账户已于2025年6月27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0.00 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共取得收益共人民币 20.0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0,000.00 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 21,800.00 万元，共取得收益共人民币 117.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35,477.25 万元调整为 19,461.46 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95.50 万元（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2,532.06 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29.15 万元（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9,81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477.25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35,477.25 万元），并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年产量 100 台、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年产量 80 台、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年产量 120 台及智能控制系统年产量 3,000 套。

截止 2025 年 6 月 1 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22,314.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9,461.46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35,477.25 万元调整为 19,461.46 万元）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95.50 万元（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余额，实际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95.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8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9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其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36,956.90	15,601.54	28.62	15,601.54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否	3,998.00	800.00	0.00	810.85	101.36%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954.90	21,401.54	28.62	21,412.39					
其中: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3,859.92	3,262.08	3,859.92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0.00	3,758.36	67.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446.47	0.00	7,456.55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50.00	16,856.39	3,262.08	15,074.83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5,504.90	38,257.93	3,290.70	36,487.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选址杭州萧山区建设研发中心,旨在充分利用杭州区位优势吸引研发人才,公司已完成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但由于所购房产周边配套设施及环境尚不完善,不利于人才的引进工作,因此影响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目前,研发中心正在进行装修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7,395.50	12,532.06	12,532.06	7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29.15 万元 (包含本金及该账户至销户时止的利息)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